

附件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综合督查情况报告

遵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根据我部《关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的通知》（环办函〔2015〕1437号）安排，2015年10月15-16日，我部组织对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开展督查工作。督查组集体听取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方案、记录和报告，核查了有关辐射工作完成情况，与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现场查看了江西省辐射环境监测实验室等设施，全面深入了解了江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一、督查内容

（一）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开展情况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

求，部署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2.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要求，部署行政区内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情况，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2.环境保护部支持的核与辐射有关能力建设等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三)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情况

1.履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职能情况。

2.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年度预算项目、委托进行的辐射监测项目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3.落实《关于加强全国环保系统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425号)情况，应急计划与演练、应急能力保持与提高等事项开展情况。

(四)以往督查工作中发现问题与不足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督查活动

2015年10月15-16日，环境保护部组织督查组对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进行了综合督查，督查组由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等单位人员组成。

督查组听取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有关领导对督查事项有关情况的汇报，与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江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的领导和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现场查看了辐射环境监测实验室和辐射监测车辆等设备，采取人员座谈、文件查阅和现场抽查等方式对督查事项进行了检查核实。检查结束后，督查组就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与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进行了交流。本次督查活动得到了被督查单位的积极配合，基本达到了预期的工作目标。

三、督查意见

(一) 江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1.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开展情况

辐射安全大检查工作扎实有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按照环境保护部《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实施方案》总体要求，成立了领导小组，制订了检查方案，下发了检查通知。江西省环境

保护厅成立两个检查组，已完成全省工业III类以上放射源和II类以上射线装置的42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全面检查，并对前期例行检查和核安全文化宣贯期间发现的问题跟踪督查了整改落实情况。大检查期间，对3家防护设施不符合要求、规章制度不健全、前期检查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下达了监督检查意见书，并强化了废旧、闲置放射源的排查收贮，排查出待收贮放射源71枚，目前安全收贮废源20枚。

2.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核安全文化宣贯专项行动达到了预期效果。按照环境保护部的总体要求，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成立了领导小组，下发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宣贯活动提供了专项经费保障，将各设区市在专项行动中的贯彻落实情况列入全省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内容，并对其分管领导和辐射监管人员进行集中宣贯培训和考核。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及各地市环保部门通过网站专栏、宣传橱窗、电子屏、公众媒体等多种手段宣传核安全文化理念，并与卫生部门联动，共同推动对医疗单位的宣贯工作，营造了浓厚的宣贯氛围。通过采取宣贯下基层和“一对一”宣贯等方式，省本级成立两个宣贯小组完成了省直管

230 家单位的宣贯工作，各设区市对 1400 余家涉 I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了宣贯，共印制宣贯教材 300 余套，刻录下发宣讲光盘 1600 余张，发放回访调查问卷 6000 余份，省、市两级共宣贯人数 3300 余人，完成了“两个全覆盖”。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开展了针对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的跟踪督查，制定了考核方案和考核评估表，对省重点监管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为差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补充宣贯，并纳入重新考核的名单。在辐射安全大检查中，对考核较差的单位进行了“回头看”，经核查，整改要求和补充宣贯工作均已得到落实。

3.核与辐射有关能力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1) 调度平台及车载系统集成

2014 年 10 月 28 日，江西省辐射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江西省辐射站）应急监测调度平台软件顺利通过环境保护部的项目验收。

(2) 应急监测车

项目共包含五台应急监测车，其中省级应急监测系统快 1、系统快 2 各二台，九江市应急监测系统快 3 一台。2014 年 4 月，江西省辐射站完成了应急监测车的招投标工作，并分别于 2014 年 9 月完成

一辆应急监测专业用车和另外四辆的改装。

(3) 监测仪器设备

快速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已于 2014 年 10 月全部采购完成，包括车载式 NaI 连续监测系统及 γ 辐射连续测量系统、自动气象仪、快速采样与储存系统等。快 1 车载监测设备（高压电离室、NaI 能谱仪、自动气象仪）的监测数据已接入车载系统并上传应急平台。

(4) α 谱仪（省自行招投标）

本项目为各省自主招标，中央财政 27 万元和省财政配套 18 万元均到位。2015 年 3 月，江西省辐射站委托招投标公司对 α 谱仪进行了招标，现已和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等待仪器到位即可。

4.履行辐射安全监管职能情况

近年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结合省情以规范管理夯实基础为主线，完善制度建立监管长效机制为抓手，努力弥补“先天不足”，辐射监管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获得了环境保护部李干杰副部长的肯定。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采取了对内培训和对外培训相结合、送培训下基层、推动辐射安全管理档案标准化建设、规范设区市辐射安全许可证颁发、规范废旧放射源收贮程序、完善管理系统日常运行管

理、强化移动放射源监管、组织各设区市开展交叉检查等多种手段，提升了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并对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承接下放的辐射管理行政许可事项情况进行了督查，持续规范辐射安全监管。目前全省许可证发证率均达到两个 100% 的目标，核技术利用领域辐射安全始终处于安全可控的范围。

5.环境保护部下达年度预算项目及委托监测项目实施情况

2014 年度江西省辐射站与环境保护部签订了三项环境保护项目任务合同，项目资金共计 142.2 万元，共使用 111.0423 万元，节余 31.1577 万元。江西省辐射站按照合同规定，对环境保护部委托地方监管的单位开展了合同规定的相关工作，完成了基地调查工作，开展了“100”点项目中自动监测站点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工作，基本完成了国控点的数据测量与上报工作，按时编制并报送了 2014 年季度、半年和 2014 年江西省辐射环境监测报告和江西省辐射环境监测运行报告。

2015 年度江西省辐射站与环境保护部签订了三项环境保护项目任务合同，项目资金共计 142.2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专项资金共使用 34.84 万元，节余 107.36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差旅费等。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空气监测 : 4 个自动监测站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的连续监测、11 个设区市和井冈山市陆地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累积测量、南昌市标准站的空气中碘、气溶胶及沉降物的监测、九江和上饶站气溶胶监测等前三个季度的数据均已完成。

(2) 地表水监测 : 2 个地表水体国控断面上半年监测已完成 , 下半年的样品已经采集完毕 , 已经移交给各项目负责人进行分析。

(3) 水源地饮用水监测 : 南昌市青云水厂和 10 个设区市饮用水源地采样分析上半年监测已完成 , 下半年样品已经采集完毕 , 样品已经送接样员 , 待分发进行实验分析。

(4) 已完成 12 个地市土壤样品采集和分析工作。

(5) 已按环境保护部下发方案完成 2、3 季度的南昌市标准站新增空气中氡的累积测量点和空气中的碘的测量。

(6) 完成宇宙射线监测、南昌八一广场电磁辐射综合场强监测。

(7) 国家重点监管的核与辐射设施监测 : 完成中核抚州金安铀业有限公司上半年监测任务 ; 基本完成中核赣州金瑞铀业有限公司上半年监测任务和第三季度的采样、现场监测 , 部分样品正在分析测试中 ; “铀矿冶监测技术支持”和“铀矿冶辐射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两

个项目监测正在进行中；完成全省 9 家涉I类源单位的监督性监测；完成江西电视台、220KV 董家窑变电站电磁辐射监测。

6.辐射应急工作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方面，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底启动对《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14 年版)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布实施，同时编制完成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等 7 个实施程序，并在《江西省环保厅辐射事故联络与信息交换实施程序》内明确了省环境保护厅与省政府应急办、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省卫生计生委等单位的联络方式。2014 年 10 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针对各地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修订等辐射安全工作进展开展了督查，推动全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的进程。2014 年底，11 个设区市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修订完成率达 100%。

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方面，江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的辐射应急监测队伍工作人员均参加了核与辐射安全和防护中级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获得培训合格证书。2014 年 10 月，江西省辐射站开展了“江西省放射性废物库辐射应急综合演练”活动。2015 年 9 月，江西省辐

射环境监督站开展了两次“辐射事故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及快速反应系统”应急演练活动。

7.以往督查工作中发现问题与不足的整改落实情况

以往督查工作中提出的 2014 年环境保护项目任务执行、2011 年中央财政减排资金项目执行、辐射环境监测能力评估、市县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制修订、省级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及快速应急监测系统验收等方面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已基本完成。

(二) 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的方面

1.全省辐射监管能力建设仍然滞后,尤其是设区市一级监管缺乏有效支撑,专业人员缺乏,监管技术手段落后。

2.2012 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中部分内容已超出合同约定期限,目前尚未完成。

3.2014 年项目结余资金 30 万余元;2015 年项目经费执行率较低(为 52.4%,含待付账);上饶自动站自 2014 年 12 月起不能正常报送数据,南昌站水收集器设备不能正常运行;2015 年监督性管理工作尚未开展。

4.江西省尚未制定政府层面的省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江西省

环境保护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14年版)规定每两年应开展一次综合演习，2014年至今尚未组织开展。

(三) 建议

1.建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保持队伍稳定，强化对专业人才的选拔培养。

2.建议项目承担单位加快相关项目建设进度并完成最终验收，尽快形成应急监测和响应能力。

3.建议江西省辐射站加强项目日常支出管理，按全年计划适当分配监督管理工作，积极与上级环保部门协调尽快解决上饶自动站问题，同时加强自动站日常运行维护，确保自动站正常运行。

4.建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加强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尽快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协调公安、卫生、财政等有关部门编制省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省政府批准，并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频次完成本省综合应急演习，确保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得到有效的维持和提高。

附 1

督查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叶 民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监管三司	司长
赵永明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监管三司	副司长
罗建军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监管三司	处长
邹 冰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监管三司	主任科员
刘瑞兰	环境保护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处长
俞 军	环境保护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主任
韩文平	环境保护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副主任
任 欧	环境保护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副处长
蔡鹏飞	环境保护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主任科员
方 昊	环境保护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主任科员

附 2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参加督查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陈 荣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副厅长
朱惠民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处长
齐 骞	江西省环保厅辐射处	主任科员
朱昱凯	江西省环保厅辐射处	副主任科员
黄鹤飞	江西省环保厅辐射处	干部
艾永平	江西省环保厅辐射处	干部
洪裕新	江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站长
徐万新	江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调研员
饶丹勇	江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调研员
李小港	江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副站长
薛保成	江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副站长
洪开光	江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副站长
谢 强	江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副站长
黎澄宇	江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副调研员